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淑芬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5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訴字第81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時間更正為「111年8月29日至113年4月8日間」，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被告所為係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罪數：

- 1.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3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又所謂跟蹤騷擾，參酌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規定，係以行為人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除以時間之近接性為必要外，並應就其行為樣態、緣由、經過、時間等要素，是否持續反覆為斷，顯然立法者已

01 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  
02 質。準此，被告於起訴書附表各編號所示時間，持續以各該  
03 編號所示方式對告訴人陳○○、A1、A2、被害人A3為跟蹤騷  
04 擾等舉止，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

05 3.被告基於單一之犯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接續對告訴人  
06 為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跟蹤騷擾、行使偽造私文  
07 書犯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08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09 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0 評價，較為合理。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  
11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12 (三)加重事由：

13 另被告係成年人，其故意對少年即被害人A3為如起訴書附表  
14 編號3、4所示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15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

16 (四)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職務關係取得告訴人及  
18 被害人之個人資料，竟率爾以起訴書附表所示方式利用告訴  
19 人之個人資訊騷擾告訴人、被害人，並冒用告訴人名義寄發  
20 信件，足生損害於告訴人、被害人之利益，亦造成告訴人及  
21 被害人之隱私外洩及心理創傷，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坦承  
22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罹患持續性憂鬱症，有衛生福利部  
23 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記錄單附卷可稽，並審酌其無犯  
24 罪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25 識程度、目前無業靠配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7 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巫茂榮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  
19 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  
2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  
21 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4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2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563號

30 被 告 乙○○（略）

31 選任辯護人 劉文瑞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為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之臺灣地政士事  
05 務所負責人潘惠燦之妻，並受僱於臺灣地政士事務所，擔任  
06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一職。緣陳○○（真實姓名詳卷）於委託  
07 臺灣地政士事務所辦理子女A1、A2（真實姓名詳卷）、A3  
08 （民國99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代位繼承事宜，乙○○  
09 因執行職務之機會，取得陳○○及其3名子女之聯絡電話、  
10 婚姻狀況、家庭狀況、地址、繼承遺產之財務情況等個人資  
11 料，詎乙○○明知個人聯絡電話、婚姻、家庭狀況、性生  
12 活、地址、財務情況等，均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  
13 規範之個人資料，而不得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外任意利  
14 用，竟意圖損害他人利益，基於行使偽造文書、違反個人資料  
15 保護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6 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式方式，非法利用陳○  
17 ○、A1、A2、A3之附表所示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陳○○、  
18 A1、A2、A3。

19 二、案經陳○○、A1、A2告訴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之供述	坦承Instagram帳號li810dia為伊使用，確實有寄發附表所示信件，並發布如附表所示內容之貼文、限時動態及留言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附表所示信件影本、Instagram帳號li810dia發佈	佐證被告確有於附表所示時間寄發附表所示內容之信件、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之貼文、限時動態及留言 截圖各1份	文、限時動態及留言之事實。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第3、4、8款、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等罪嫌。被告於附表所示先後多次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進行並侵害同一法益，則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其主觀上所認識者亦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之接續舉動，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末被害人A3為少年，而被告為成年人，故意對A3為附表所示犯罪，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就附表編號4所示時間內發佈之限時動態內容另提及「鬼門開囉！像鬼一樣的日子即將開始你等著」、「放。手。一。搏」、「不止自己發瘋還要把別人搞瘋」、「想殺人」、「@A3他媽是不是現在就該去給你一巴掌啊」、「TIFFANY.C（即陳○○英文名稱Tiffany Chen簡稱） 000-0000」、「什麼時候輪到A3臥軌？」等字句，配合被告IG帳號名稱夜夜磨刀女，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惟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其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使人心生畏怖，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且客觀上一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始屬相當；倘非具體明確，或一般人不致心生畏懼，即難認係惡害通知，若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即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使國民無所適

從，司法院83年1月13日（83）廳刑一字第01160號研究意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86年度上易字第199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度上易字第1494號著有判決要旨可考。被告縱有上揭發文、限時動態之內容，然並未指明有何具體之惡害內容，即被告將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事通知之惡害，是被告上揭發文內容難認屬具體明確之惡害通知，自不能以告訴人陳○○自身之主觀聯想感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此部分尚與恐嚇行為有間，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甲○○

附表

編號	時間	非法利用行為	個人資料
1	110年9月28日	向陳○○寄發顯露於信件外部之內容含有「110.3發生不倫肉體關係」、「今年9/1.2.3繼承大筆遺產」、「是一個有錢有閒又沒有老公的可怕女人」之信件，但凡經手之郵務人員、社區管理員等多數人均得共見。	陳○○之家庭、性生活、財務情況
2	110年10月5日	寄發顯露於信件外部之內容含有「本社區2x號3樓陳○○寡居多年」之黑函至陳○○居住社區鄰居及管委會，但凡經手之郵務人員、社區管理員等多數人均得共見。	陳○惠之家庭、性生活狀況
3	110年10月5日	冒用陳○○名義在信封封面填寫寄件人「褚陳○惠」、地址「新北市○○區○○路0巷00號3樓」、手機門號「0000000000」等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料，寄發內容為「褚陳○○未成年兒子繼承數億遺產」之未彌封信件予陳○○友人陳○○、胡○○、陳○、施○、翁○○、楊○○、黃○○、○○○畫廊等人，經手之郵務人員、社區管理員等多數人均得共見。	陳○○、A3之家庭、財務情況
4	110年11月20日至113年4月8日間	以Instagram帳號li810dia發布限時動態揭露陳○○子女A1、A2、A3之姓名，揭露陳○○、A1、A2、A3之居住社區、陳○○有三名子女A1、A2、A3	1、陳○○、A1、A2、A3之居住社區、家庭情況

	<p>之家庭狀況，A3之財務情況，以及陳○○子女就讀○○○○、○○○○之教育情況；並以不雅圖片字句述說各種侮辱、訕笑、嘲諷、詛咒等不堪入目之語句，更以Instagram私訊陳○○及其子女之親朋好友等多名不相干人士，傳送「A3的媽媽是小三」及其他多則抹黑留言等行為，對陳○○及其3名子女或與其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為嘲弄、辱罵、仇恨、貶抑等訊息，使陳○○及其子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並以#標註人、事、時、地、物以行散布之。</p>	<p>2、A3之財務情</p>
--	---	-----------------